

众安乘意险方案

投保规则：

- 1、保险对象：被保险人年龄为 1-70 周岁（含），驾乘投保车辆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受益人为法定；
- 2、保险期间：1 年；
- 3、投保份数：1-5 份。

特别告知：

- 1、保险条款以报备条款为准；
- 2、车辆驾驶员或操作员需持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驾驶证或操作证；
- 3、投保人指车辆所有人或车辆所属单位，被保险人指投保车辆的驾乘人员；
- 4、意外医疗每次免赔额 500 元，90%赔付；
- 5、团体住院津贴仅承担意外住院津贴责任，每次免赔 3 天，一年最长不超过 180 天；
- 6、被保险人年龄为 1-70 周岁（含），驾乘投保车辆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受益人为法定；
- 7、投保车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使用标准，具备合法有效的行驶证、年检证明、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并已投保交强险；
- 8、严格按照车辆行驶证核定的座位数和吨位数投保，投保内容和行驶证内容不符，则保单无效，每位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以保单列明为限；
- 9、投保车辆实际所有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身故，或意外伤残一级，理赔后保单失效，保险责任终止；
- 10、工程机械按车架号投保，不用投保交强险，出险后以安监部门相关证明或出险单位事故证明并结合保险公司调查来认定保险责任；
- 11、由罐藏车载运物本身所导致的意外事故或爆炸事故属于保险除外责任；
- 12、无论持有几份同类或同款保单，保险人对同一车辆的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以该车型可购买的最高份为限，超过部分无效。

核保定义：

- 1、非营运车辆是指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取运费、租金或其他收入的车辆；
- 2、营运车辆是指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取运费、租金或其他收入的车辆；
- 3、客车是指以载运人员为主要使用用途的车辆；
- 4、货车是指以载运货物为主要使用用途的车辆（挂车，重型半挂牵引车属于货车）；
- 5、特种车二和三（专用车）：
特种车二：专用净水车、特种车一以外的罐式货车，以及用于清障、清扫、清洁、起重、装卸、升降、搅拌、挖掘、推土、冷藏、保温等的各种专用机动车；
特种车三：装有固定专用仪器设备从事专业工作的监测、消防、运钞、医疗、电视转播等的各种专用机动车；
- 6、特种车一：油罐车、汽罐车、液罐车；
- 7、特种车四及拖拉机
特种车四：集装箱拖头。
拖拉机：兼用型拖拉机和运输型拖拉机；

兼用性拖拉机：为保监会公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方案中农机型拖拉机的定义，是指以田间作业为主，通过铰接连接牵引挂车可进行运输作业的拖拉机。兼用型拖拉机包括各种收割机运输型拖拉机：指货箱与底盘一体，不通过牵引挂车可运输作业的拖拉机。

8、车辆类型以车辆行驶证标明的车辆类型为准；

9、车辆座位数以车辆行驶证标明的核定载人数为准；

10、货车吨位数以车辆行驶证标明的核定载质量为准。